陸、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業務

一、 提 繳 須 知

二、 申 請 墊 償

陸、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業務

一、提繳須知

（一）適用對象

1. 凡屬勞基法第 3 條適用之行業，自民國 75 年 11 月起開始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下稱墊償基金），當時適用行業為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業、製造業、水電、煤氣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大眾傳播業等。其後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分別於不同時期指定適用勞基法之行業，於 87 年間所指定適用情形除以行業區分外，亦以行業中工作者為區分對象。
2. 勞基法適用及不適用行業因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於 90 年 1 月 1 日第 7 次修訂而有所變更，其各業適用日期，仍應以勞動部歷次公告時應適用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規定修訂版作為判斷依據。
3. 勞動部於 97 年起陸續公告適用勞基法之行業及工作者如下：
   (1) 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97 年 1 月 1 日適用）
   (2) 工商業團體、已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之私立幼稚園教師職員（98 年 1 月 1 日適用）
   (3) 社會團體（98 年 5 月 1 日適用）
   (4) 自由職業團體（98 年 7 月 1 日適用）
   (5) 依立法院通過之組織條例所設立基金會之工作者（98 年 9 月 1 日適用）
   (6) 傳教機構僱用之勞工、會計服務業僱用之會計師（99 年 1 月 1 日適用）
   (7) 私立藝文業、私立學術研究及服務業之研究人員、私立特殊教育事業與社會教育事業及職業訓練事業之教師職員（99 年 3 月 1 日適用）
   (8) 法律服務業僱用之律師（103 年 4 月 1 日適用）
   (9) 大廈管理委員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並報備者，自 103 年 7 月 1 日適用；未依該條例成立並報備者，自 104 年 1 月 1 日適用）
   (10) 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之工作者〔不包括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103 年 8 月 1 日適用）
   (11) 農民團體〔不包括農田水利會〕（104 年 1 月 1 日適用）
   (12) 公部門各業原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進用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助理人員〔不含約聘僱〕（102 年 9 月 11 日起適用）
   (13) 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108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
4. 前項修訂變更後除下列行業及工作者不適用勞基法外，其餘各業均已納入勞基法適用範圍。

※ 不適用行業：

◎ 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

◎ 未分類其他餐飲業（依行業標準分類第 6 版）。

◎ 家事服務業

※ 不適用之工作者：

◎ 公務機構（技工、工友、駕駛人、臨時人員、清潔隊員、停車場收費員、國會助理、地方民代助理除外）之工作者

◎ 公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事業、社會教育事業、職業訓練事業等（技工、工友、駕駛人、臨時人員除外）之工作者

◎ 公立醫療院所（技工、工友、駕駛人、臨時人員除外）之工作者

◎ 公立社會福利機構（技工、工友、駕駛人、臨時人員除外）之工作者

◎ 公立學術研究及服務業（技工、工友、駕駛人、臨時人員除外）之工作者

◎ 公立藝文業（技工、工友、駕駛人、臨時人員除外）之工作者

◎ 私立各級學校之編制內教師、職員及編制外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

◎ 國防事業（非軍職人員除外）之工作者

◎ 醫療保健服務業之醫師（不含住院醫師）

◎ 職業運動業之教練、球員、裁判

◎ 未分類其他組織中，國際交流基金會、教育文化基金會、社會團體、地方民意代表聘（遴）、僱用之助理人員、依立法院通過之組織條例所設立基金會之工作者及大廈管理委員會，適用勞基法。除上開情形外，其餘皆不適用。

註 1： 依據勞基法第 84 條規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有關任（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卹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

註 2： 公營事業單位如係勞基法之適用行業，有關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除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免提繳外，其餘勞工皆比照一般適用勞基法之行業，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5. 其他不適用者：

(1) 事業單位之雇主、委任經理人。

(2) 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建教合作班之學生。

（二）提繳作業說明

1. 勞保局於受理事業單位投保時，依所送證照影本等資料上載之營業項目編訂行業別，並判斷是否適用勞基法。如是，即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計收單位應提繳之資墊償基金。

2. 勞保局每月按單位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的萬分之 2.5，計算各雇主應提繳

墊償基金之數額，繕具繳款單於次月底前寄送雇主，於繳納同月份保險費時，一併繳納。

3. 雇主若於次月底前尚未收到前項繳款單，應按上月份提繳金額暫繳，並洽詢勞保局。
4. 事業單位於加保後如變更經濟活動應即檢附相關資料，如變更後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等向勞保局辦理業別更正，並依更正後之行業判斷是否適用勞基法，如是，即比照前項方式計收本基金，如不是，即剔除計收。
5. 事業單位如有符合前述所列不適用勞基法之工作者，應於其加保或身分轉換時填報「勞工保險單位被保險人提繳/免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申報表」（如後附表）至勞保局，以利覈實計算應提繳之基金金額。
6. 墊償基金由雇主全額負擔，並可依法列支為當年度之費用。有關提繳墊償基金之計算，舉例說明如下：
   (1) 投保單位行業適用勞基法〔製造業等〕，如僱用 40 人，每月投保薪資總額為 100 萬元，按提繳費率萬分之 2.5 計算，則每月應提繳金額為 250 元。
   (2) 投保單位行業適用勞基法，惟其中部分被保險人排除適用〔醫療保健服務業之醫師等〕，如僱用人數 40 人，扣除其中 5 人不適用勞基法，餘 35 人之投保薪資總額為 80 萬元，按提繳費率萬分之 2.5 計算，則每月應提繳金額為 200 元。
   (3) 投保單位行業不適用勞基法，惟其中部分被保險人指定適用〔公務機關之技工、工友、駕駛人及清潔隊員等〕，如僱用人數 40 人，但技工、工友、駕駛人共 5 人其投保薪資總額為 20 萬元，按提繳費率萬分之 2.5 計算，則每月應提繳金額為 50 元。
7. 投保單位對應提繳之墊償基金逾期未繳者，勞保局按月以掛號函催繳。逾期未繳者，並按月將欠費資料轉送勞動部資訊處，提供各縣市政府查處，另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8. 逾期未繳者，由各縣市政府依勞基法第 79 條之規定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依同法第 80 條之 1 規定處以公布姓名之處分。

勞工保險單位被保險人【提繳／免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申報表

保險證號：04000000A　　※請依被保險人身分（職名）勾選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投保薪資	醫師（不含住校醫師）	技工工友駕駛	教師、編制內職員	清潔隊員	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	教練球員裁判	停車場收費員	臨時人員	技術生建教生養成工見習生	備　註
王○○	A○○○○○○○○○	650328	42000			V							
李○○	B○○○○○○○○○	451203	30300								V		

範例

以上合計　2　名

投保單位名稱：○○市○○區 ○○國民小學

單位印章

填表日期：○○○年○○月○○日

電話：〈○○〉○○○○○○○○

負責人：○○○　印章

經辦人：○○○　印章

填表範例

填表說明：

一、 本局為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需要，貴單位如具有下列（一）（二）2項勞基法適用或除外工作者，請按被保險人身分職名勾選，依右列地址寄送本局處理，並影印一份留存備查，嗣後如有該等人員加保或身分轉換時，亦請另填本表送局憑辦。

二、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6年11月30日勞動1字第0960130914號公告略以，公部門各業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行政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排除適用勞基法。其餘指定情形如下：

（一）不屬勞基法適用行業但符合指定適用之工作者：

公務機構之技工、工友、駕駛、臨時人員、清潔隊員、停車場收費員

公立醫療院所之技工、工友、駕駛、臨時人員

公立社會福利機構之技工、工友、駕駛、臨時人員

公立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特殊教育事業、社會教育事業、職業訓練事業等之技工、工友（受僱廚工亦屬工友之範圍）、駕駛、臨時人員

公立學術研究及服務業之技工、工友、駕駛、臨時人員

（二）屬勞基法適用行業中符合排除適用之工作者：

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符合勞基法施行細則第50條規定者）

私立醫療院所之醫師(不含住院醫師)

私立各級學校之教師、編制內職員

職業運動業之教練、球員、裁判人員

三、請加蓋投保單位印章、負責人及經辦人印章

□□□-□□

請貼足郵資
掛號郵寄

單位地址：ＯＯ市ＯＯ區ＯＯ路ＯＯ號

單位名稱：ＯＯＯＯＯＯＯＯ國民小學

電　　話：〈02〉ＯＯＯＯＯＯＯＯ

勞工保險證號：**04000000A**

例

100-232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啟

二、申請墊償

（一）申請墊償要件：

1. 事業單位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而積欠勞工工資、勞基法之退休金、資遣費或勞退條例（勞退新制）之資遣費（以下簡稱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事業單位若僅是停工狀態，尚有復工之可能，與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有別，其勞工尚不得申請墊償。）
2. 事業單位必須已提繳墊償基金。雇主如欠繳墊償基金，嗣後已補提繳者，勞工亦得申請墊償。

（二）申請墊償範圍：

1. 範圍：墊償基金墊償範圍為事業單位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時，所積欠之下列債權：
   (1) 雇主於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前 6 個月內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係自雇主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當日向前逆算之。例：某事業單位自 106 年 9 月 10 日歇業，則其勞工可申請墊償期間應為 106 年 3 月 10 日至 106 年 9 月 9 日止所積欠之工資。）
   (2) 雇主未依勞基法給付之退休金、資遣費或未依勞退條例給付之資遣費，合計數額以 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2. 對象：勞基法第 2 條第 1 款所謂勞工，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方可申請墊償。事業單位的負責人或與事業單位具委任關係的人員，及承攬契約與訓練契約人員均不可申請墊償。例：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察人因與事業單位具委任關係，不是勞基法第 2 條第 1 款所稱的勞工，均不可申請墊償。
3. 金額：
   (1) 雇主於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前 6 個月內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勞基法第 2 條第 3 款所謂工資的定義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不符合工資定義的項目，則不屬墊償基金墊償範圍，不予墊償。而墊償金額係按實際工資金額墊償。
   所謂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而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所列舉的各款給與，則非屬墊償範圍。
   又「預告工資」及「因契約終止而應休未休之特別休假工資」係因勞動契約之終止，雇主依勞基法第 16 條第 3 項及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應發給之工資，乃屬勞動契約終止後雇主附隨義務，與前開規定「雇主於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前 6 個月內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之範圍不符，故非屬墊償範圍。
   (2) 雇主未依勞基法給付之退休金、資遣費或未依勞退條例給付之資遣費，

合計數額以 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A. 退休金：勞基法第 55 條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規定，按其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 2 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 1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 1 年計。

另依同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 20%。所謂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 1 個月平均工資。

B. 資遣費：

(A) 舊制：勞基法第 17 條規定，雇主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其中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 1 年發給相當於 1 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 1 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B) 新制：勞退條例第 12 條規定，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及第 20 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23 條、第 24 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發給 1/2 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 1 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 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 17 條之規定。

（三）申請墊償應檢附之申請書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1. 申請書表：
   (1) 墊償申請及切結書與申請墊償說明及應備書件 1 份。
   (2) 墊償名冊 1 份。
   (3) 墊償收據及勞工代表委託書（每位申請人 1 張，並浮貼存摺封面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證明文件：
   (1) 歇業證明：
      A. 事業單位或事業單位之分支機構已註銷、撤銷、廢止工廠、商業或營利事業登記，或辦理解散登記，經主管機關開具之證明。
      B. 事業單位或事業單位之分支機構已終止生產、營業、倒閉、解散，未辦理相關登記，經事業單位或事業單位之分支機構所在地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歇業事實認定之證明。

      以上所稱分支機構，係指人事、財務均獨立，且依法登記在案者。
   (2) 債權證明：
      A. 雇主、清算人或破產管理人出面簽署債權，確認積欠之事實及數額（程序包括須至勞保局接受訪問，並與勞保局共同至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完成調解程序）：
         (A) 事業單位已歇業者，由雇主親自出面簽署債權。

(B) 事業單位已清算或宣告破產者，由清算人或破產管理人出面簽署債權，並列入清算或破產債權。

(C) 若雇主、清算人或破產管理人委託第三人簽署債權，須出具由雇主、清算人或破產管理人及受任人親自簽章並經公證程序之委任狀。

B. 雇主無法出面簽署債權時，每位申請人下列文件擇一檢附：

(A) 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向法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正本。

※包含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或仲裁判斷書)影本。

(B) 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或提起民事訴訟），並取得支付命令（或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正本。

※包含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或民事起訴狀)影本。

(C) 民事執行事件經強制執行無結果，由執行法院發給債權人收執之債權憑證正本。

(3) 佐證文件：

A. 工資：

(A) 積欠工資前 3 個月以上及積欠工資期間之薪資帳冊（薪資明細表、薪資總冊、薪資條）。

(B) 勞工個人銀行或郵局薪資轉帳存款簿封面及內頁影本、薪資現金收訖證明或公司薪資轉帳明細表。

B. 退休金或資遣費：

(A) 平均工資之證明（例如離職日前 6 個月期間之薪資明細表、薪資總冊、薪資條或薪資轉帳存款簿封面及內頁影本）。

(B) 工作年資、到離職之證明（勞動契約、服務或離職證明書）。

(C) 符合勞基法退休或資遣規定之證明。

（四）申請墊償的相關規定：

1. 同一事業單位的勞工請求墊償，應以一次共同申請為原則，並從申請勞工當中選任 1 名為勞工代表，代表申請；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2.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申請及切結書與申請墊償說明及應備書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名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收據及勞工代表委託書」等空白書表，可親洽勞保局索取或至勞保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bli.gov.tw，路徑「業務專區＞墊償制度＞書表下載＞墊償類」）下載，詳閱填表說明後，依式填具並簽名或蓋章。
3. 勞工請求墊償，勞保局應自收件日起 30 日內核定。如需會同當地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調查該事業單位有關簿冊、憑證、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其他相關文件後核辦者，得延長 20 日。
4. 勞保局於墊償勞工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時，應依所得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

5. 勞工對勞保局之核定事項有異議時，應於接到核定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勞保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起訴願。
6. 墊償申請核定後，由勞保局直接轉帳匯款至申請人之郵局或銀行帳戶，如勞工死亡時，依勞基法第 59 條第 4 款規定之遺屬順位領取，無遺屬者，撤銷其墊償，遺屬順位如下：①配偶及子女②父母③祖父母④孫子女⑤兄弟姐妹。

（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1. 勞保局、雇主或勞工代表為勞工辦理墊償手續，均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2. 勞保局依規定墊償勞工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後，在墊償金額範圍內，承受勞工對雇主之債權，並得向雇主、清算人或破產管理人請求於一定期間內償還墊款。
3. 勞保局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bli.gov.tw；路徑「業務專區＞墊償制度」）內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的詳細說明，並有勞基法暨相關附屬法規、解釋令可供查閱，歡迎上網查詢。
4. 當雇主無法清償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時，勞工應儘速請其出具未清償之證明；並應立即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報備，以利主管機關瞭解並掌握事業單位之營運狀況，俾於未來開具事實歇業日期證明。
5. 勞工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報備或申請處理積欠工資、退休金、資遣費之爭議時，對於積欠事實、積欠期間、金額、名單、停工期間等應詳實告知，以利主管機關查證。
6. 勞工平時應將工資給付之證明資料，如出勤紀錄、薪資袋、薪資明細表、扣繳憑單等妥善保存，於申請處理積欠工資、退休金、資遣費爭議及申請墊償時一併檢附，俾於實際積欠金額及期間發生疑問時，供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及勞保局作為墊償金額之參考。
7. 事業單位已終止生產、營業或倒閉，惟未辦理歇業或解散登記，且有積欠勞工工資、資遣費或退休金等情事，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調解後，勞工得向地方主管機關請求核發歇業事實之證明文件。
8. 勞工故意隱匿事實或拒絕、妨礙查詢，或為不實之舉證或證明文件者，不予墊償。
9. 勞保局於勞工依規定請求墊償時，經查證仍未能確定積欠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金額及工作年資者，得依其勞保或就保投保薪資及投保年資認定後，予以墊償。

受理批號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申請及切結書

範例

填表日：○○○ 年 ○○ 月 ○○ 日

※申請前，請先詳閱背面「申請積欠工資、退休金、資遣費墊償說明及應備書件」。

申請人 陳○○ 等 4 人，因事業單位 一路發股份有限公司（保險證號：05123456A）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並積欠申請人等如下表所列債權，經申請人請求後未獲清償，茲依勞動基準法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規定，檢具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名冊、收據及相關債權證明及佐證文件，申請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申請明細如下：

申請墊償債權項目	申請人數	申請金額
1. 工資	4 名	410,000 元
2. 勞動基準法(舊制)之退休金	1 名	180,000 元
3. 勞動基準法(舊制)之資遣費	1 名	150,000 元
4. 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之資遣費	2 名	70,417 元
申請金額合計		810,417 元

切結事項

1. 申請墊償退休金或資遣費者，未申請動支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或有申請動支者，就受償數額未重覆申請墊償。並於貴局審核期間及核定後就獲得墊償的範圍，均不會申請動支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2. 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聯絡方式…等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皆確實為申請人親自提供，且知曉並同意貴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3. 申請人向貴局申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事宜所提供的資料及切結事項均屬真實無訛，如有不實，申請人等願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此致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勞工代表：陳○○ ○陳○印 （簽章） 身分證號：Z123456789

電子信箱：ABC123@gmail.com 聯絡電話：(02) 2121-6666

通訊地址：臺北市○○區○○路○○巷○○弄○號

事業單位負責人、清算人或破產管理人出面簽署債權填寫區

※申請墊償退休金及資遣費者，事業單位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有餘額，請先全數動支完畢。

事業單位負責人
清算人、破產管理人：林○○ ○林○印 （簽章） 身分證號：B123456789

電子信箱：DEF456@gmail.com 聯絡電話：(07) 1111-1111

通訊地址：高雄市○○區○○路○○巷○○弄○號

註：如有申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的問題，請電洽本局(電話：02-23961266 轉分機 2921)。
郵寄或送件地址：100232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4 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收。

112 年 12 月版本

申請積欠工資、退休金、資遣費墊償說明及應備書件

（同一事業單位之勞工應共同申請，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個人包

一、適用對象：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業單位僱用之勞工。

二、申請墊償要件

（一）事業單位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積欠勞工工資（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 6 個月部分）、勞基法之退休金、資遣費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資遣費，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事業單位若僅是停工狀態，尚有復工之可能，與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有別，其勞工尚不得申請墊償）。

（二）事業單位必須已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如未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則不可以申請墊償。但已補繳所欠繳的基金者，即可申請墊償。

三、申請墊償項目與範圍

（一）工資：

1. 以雇主於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前 6 個月內所積欠之工資為限。
2. 墊償金額係按實際工資數額墊償，非屬工資者，不予墊償。

※工資定義：按勞基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所列舉之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給與之節金、年終獎金、差旅費…等，非屬工資。

（二）退休金及資遣費：

雇主未依勞基法給付之退休金、資遣費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合計數額以 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預告期間工資」、「因契約終止而應休未休之特別休假工資」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6%退休金)」，依法非屬墊償範圍，請勿列入申請。

四、申請墊償應備書表

（一）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申請及切結書 1 份。

（二）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名冊 1 份。

※申請人數 30 人以上，請另提供申請名冊電子檔。 (個人名冊)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收據及勞工代表委託書 1 份。（每位申請人 1 張）。

※ 勞工本人係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需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副署簽章。

※ 勞工本人已死亡者，其遺屬須另填具「遺屬申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共同委任及切結書」。

五、應備證明文件：

（一）經事業單位所在地的主管機關開具之證明文件：

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已註銷、撤銷或廢止工廠、商業或營利事業登記，或確已終止生產、營業、倒閉、解散經認定符合歇業事實者。

（二）債權證明：

1. 雇主、清算人或破產管理人出面簽署債權(程序包括須至本局接受訪問，並與本局共同至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完成調解程序)：

(1)由雇主親自出面簽署債權：事業單位已清算或宣告破產者，由清算人或破產管理人出面簽署債權，另需檢附向清算人、破產管理人申報債權之證明。

(2)雇主委託第三人簽署債權：出具由雇主、受任人親自簽章並經公證程序之委任狀。

2. 雇主無法出面：(每位申請人下列文件擇一檢附)

(1)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向法院聲請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正本。

※包含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或仲裁判斷書)影本。

(2)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或民事判決)者，取得支付命令(或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正本。

※包含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或民事起訴狀)影本。

(3)民事執行事件經強制執行無結果者，由執行法院發給債權人之債權憑證正本。

（三）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如無法提供，請出具說明)：

1. 工資：積欠工資前 3 個月以上及積欠工資期間之薪資帳冊(薪資明細表、薪資總冊、薪資條)、勞工個人銀行或郵局薪資轉帳存款簿封面及內頁影本、薪資現金收訖證明或公司薪資轉帳明細表等。
2. 退休金及資遣費：平均工資之證明（例如離職日前 6 個月期間之薪資明細表、薪資總冊、薪資條、薪資轉帳存款簿封面及內頁影本）及工作年資、到離職之證明(勞動契約、服務或離職證明書)、符合勞基法退休或資遣規定之證明等。

112 年 12 月版本

範例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名冊

頁次：第 1 頁/共 1 頁

序號	勞工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到職日 離職日	申請墊償債權項目					
					積欠工資		勞動基準法（舊制）		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	合計
					期間	工資	退休金	資遣費	資遣費	
1	陳○○	Z 1 2 3 4 5 6 7 8 9	50年1月1日	93年1月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8月1日至 111年12月31日止	150,000	180,000			330,000
2	許○○	C 2 3 4 5 6 7 8 9 0	60年10月1日	93年1月2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7月1日至 111年12月31日止	50,000		150,000		200,000
3	錢○○	F 1 2 3 4 5 6 7 8 9	65年3月12日	102年12月2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1日至 111年12月31日止	60,000			45,000	105,000
4	李○○	B 2 3 4 5 6 7 8 9 0	58年1月1日	102年12月2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7月1日至 111年12月31日止	150,000			25,417	175,417
	以下依續填寫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至 年月日止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至 年月日止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至 年月日止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至 年月日止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至 年月日止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至 年月日止					

範例

以上資料確認無誤。勞工代表：陳○○ ○陳○印（簽章）

本名冊所登載各項債權，經當事人等請求，本單位目前無法清償業經辦妥相關債權登記屬實，請貴局先行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予以墊償，再由本事業單位設法歸墊，特此簽署確認債權。

此致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事業單位名稱：一路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路發股份有限公司印

事業單位負責人
清算人、破產管理人：林○○ ○林○印

112年11月版本

申請人數 30 人以上，請提供本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名冊電子檔

序號	勞工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退休日期	工作年資（本墊償期間）			平均工資	申請墊償金額項目							國籍（1：本國籍；2：非本國籍）	性別	通訊地址（阿拉伯數字應以全形字書寫）	電話號碼	墊償金匯入帳號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特殊狀況註記		積欠工資			資遣費基準法（勞動）		勞工退休金條例（勞方）	合計					郵局			銀行	
								薪資	加班費	金額	法定金	雇主補	資遣費						銀行代號（3碼）	分行代號（4碼）	帳號（14碼，不足左補零填滿）	局號（7碼）	帳號（7碼）
1	陳○○	A123456789	0990101	0930101	1111231	0980604	30,000	1110901	1111231	150,000	100,000			550,000	1	2	臺北市中山區○○路○○段○巷○弄○號○樓	0223961265	007	1234	00001234567890	0012345	9999999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範例

欄位注意事項說明：1. 本表格式請勿修改，資料請正確登載。
2. 身分證統一編號：10碼(英文大寫及阿拉伯數字)。
3. 日期相關欄位：中華民國年，7碼（例如：0930102）。

以上資料確認無誤。

勞工代表簽章：_____

本名時所登載各項資料，就當事人等填表，本單位只得無條件接受辦理墊償登記屬實，惟實際支付金額之工資墊償基金予以墊償，非由本事業單位從法辦理，特此聲明證明。

此　致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事業單位名稱：_____

（蓋公司章）

負責單位負責人
或其人、或產管理人：_____

（印章）

112年11月版本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收據及勞工代表委託書

勞工姓名	許○○	出生日期	60年10月1日	身分證號	C	2	3	4	5	6	7	8	9	0
申請金額	同「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名冊」所列			聯絡電話	0999999999									
通訊地址	~~縣~~臺北市○○~~鄉鎮市區~~○○~~村里~~○○街路　段○○巷○○弄　○○號　樓之													
委託事項	致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申請人委託**　陳○○　**為勞工代表**，相關個人資料確實為本人親自提供予勞工代表，同意其就申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事宜有為一切申請行為及答覆本案相關問題之權，並為貴局通知文件之指定應受送達人。			申請人簽章處	許○○　○許印○									

領款方式（請勾選一項）

申請人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浮貼處

※為正確、迅速匯入申請人帳戶，請在此處浮貼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範例

☑ **1.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帳戶**

※郵政儲金簿局號或帳號(均含檢號)不足七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局號：1 2 3 4 5 6 – 7　帳號：2 4 5 6 7 8 – 9

☐ **2.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帳戶**

※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

金融機構名稱：＿＿＿＿銀行＿＿＿＿分行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等

☐ **3. 匯入申請人在國外之金融機構帳戶**

※匯入申請人指定在國外之金融機構之本人帳戶者，請提供國外金融機構帳戶之英文資料，以供核對。

金融機構名稱：＿＿＿＿＿＿＿＿＿＿

金融機構地址：＿＿＿＿＿＿＿＿＿＿

戶名：＿＿＿＿＿＿＿＿　帳號：＿＿＿＿＿＿＿＿

申請人國外通訊地址：＿＿＿＿＿＿＿＿＿＿

註：
1. 因事關申請人權益，各欄位請申請人以正楷詳細填寫。
2. 如申請人本人即為勞工代表，無須於委託事項欄位填具勞工代表姓名。
3. 本局墊付後依所得稅法第94條之1規定，得免填發扣繳憑單予納稅義務人，將不另寄送扣繳憑單紙本，請自行於次年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報稅事宜。
4. 如勞工本人已死亡，由其遺屬領取時，須另填具「遺屬申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共同委任及切結書」。

112年12月版本

遺屬申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共同委任及切結書

因事業單位 一路發股份有限公司 之勞工 李 ○ ○（身分證號：B234567XXX）死亡，茲為申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事宜，其遺有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所定最優先順位受領遺屬共 2 名（如以下所載具結人），共同委任 李 小 ○（受任人，身分證號：B13456XXXX）代表申領該墊款之全部；又本切結書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皆為具結人本人所知曉且同意貴局蒐集、處理及利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如因申領該墊款發生任何法律責任及爭訟，**具結人**願負一切責任，與貴局無關，特此切結。

具　結　人				
遺屬姓名	**稱　謂**	**身分證號**	**遺　屬 簽名或蓋章 （中文正楷親簽）**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中文正楷親簽）**
李 小 ○	長子	B13456XXX1	○印 李小	
李 微 ○	次子	B13456XXX2	○印 李微	○印 李大

範例

※以上具結人欄位如不敷填寫，請自行以浮貼方式增加欄位（浮貼處請加蓋騎縫章）後併同具結。

此致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填表日：○○○ 年 ○○ 月 ○○ 日

附註：

一、請檢附 1. 載有勞工本人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2. 各受領遺屬之戶口名簿影本。3. 遺屬與勞工非同一戶籍者，其證明身分關係之相關戶口名簿影本或相當證明文件。

二、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本基金之墊款，應直接發給勞工；如勞工死亡時，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順位交其遺屬領取。順位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二）父母。（三）祖父母。（四）孫子女。（五）兄弟姐妹。

如有遺漏或錯誤，由具結人負擔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三、遺屬係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需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副署簽名或蓋章。

112 年 11 月版本